

張大邦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年7月11日，
10：00-13：00；
2014年8月1日，
10：00-13：00；

受訪地點：高雄市九如二路受訪者住宅

訪談人：薛化元

紀錄：游淑如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張大邦 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 支會鄭海樹案 23	三進營造廠工程 員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3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張大邦先生， ¹ 1929年8月14日出生於臺南，就讀於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與臺南工業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臺南軍營、臺南市建設局、長成營造廠與三進營造廠等單位。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指稱因涉「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支會鄭海樹案」 ² 而被		

¹ 目前蒐集到有關張大邦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10 日判決 (40) 安潔字第 1187 號判決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身份簿、改核表、受管教人志願調查表、保證書、開釋證明書等檔案；張大邦，〈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上〉，《高雄文獻》，2 卷 1 期 (2012 年 3 月)，頁 164-173、〈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2 卷 2 期 (2012 年 6 月)，頁 182-197、〈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下〉，2 卷 3 期 (2012 年 9 月)，頁 167-178、〈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下〉，2 卷 4 期 (2012 年 12 月)，頁 179-189。本文於上述相關資料中的基礎上進行了訪談，與過去已受訪的出版品不同之處尤其在於 1.張大邦家為何能住上臺南市第一棟西式樓仔厝的原因；2.張大邦就讀南工的原因 3. 張大邦無法繼續升學的理由 4.和看守所管理員相處的情形；5.在綠島被調去畫工程圖的原因；6.張大邦被捕後，家人如何得知，以及他們的心情；7.關於 1976 年陳金火、陳明忠事件的記憶；8.目前對臺灣的期望與想法。除此之外，本文的口訪內容並在以往已提及的訪問資料上亦做進一步的補充。

² 根據判決書提及，被告鄭海樹、何川與何秀吉於 1947 年 5 月與 12 月設立臺南市工作委員會，分

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3 年，於 1950 年 8 月 16 日受羈押，1960 年 8 月 15 日出獄。

成長家庭背景

我是出生於 1929 年 8 月 14 日，一開始家裡的經濟狀況還算不錯，公學校一年級的時候就住在臺南市區裡的一棟樓仔厝。³我爸爸叫做張糧⁴，是受過日本教育的知識分子，在澎湖讀完書畢業後，他的老師就叫他來臺灣當教員，因此他就隻身來到了臺灣，之後到了臺灣就在建築信用組合從事建築營造相關的業務，所以我們家才有蓋西洋式的樓仔厝的機會，而這也是那時臺南市第一間西式樓仔厝。但好景不常，到了差不多我讀公學校二年級的時候，我爸爸的事務所就承包了日本人的軍事基地建設業務，當要從高雄壽山搬咭石到那個軍事基地的途中，貨船因為超載的原因就翻船了，於是接續下來的效應就是無法如期完工而違約，最後被拍賣自己的財產，後來全家就租屋搬離到清水町⁵，生活也開始過得非常清苦。不過，我爸爸是個非常優秀的人，建築業沒做之後就開始和日本做貿易，而且他很有語文天分，舉凡漢文、日文與臺語都非常流利，甚至到了戰爭末期，他為了要跟中國人和日本人以及和東南亞做生意，自己也開始學起北京話與馬來話，所以與人溝通基本上都沒問題。⁶

另外，我的媽媽叫做張吳市，則在家裡幫忙打理，而家裡生了三個男生三個女生，我排行第四。大姊是張素花，她是位幫忙接生的產婆；二姊是張素杏，她在臺南安順國小（安順公學校、安順國民學校）⁷當老師；大哥是張大元，他自公

任書記、組織及宣傳等職務，積極擴展組織並吸收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如設立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臺南省立工業學校等支部及白河小組等組織，並分別由唐朝雲、軒轅國權、曾錦堂、黃武宗與邱焜棋等人負責與連絡，以及進一步個別吸收如呂水閣、蘇仁義、鍾紹雄、張大邦、張皆得和陳溪等人加入，除了散發共產黨宣傳書刊外，又刺探軍情以保護在臺機關工廠，以便共產黨來臺接收。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10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1187 號判決書。

³ 據受訪者回憶錄裡記載該樓仔厝是位於現在的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115 巷 11 號。

⁴ 又名張峰源。

⁵ 大致位於今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附近。

⁶ 據張大邦提及，他的父親漢文底子好，在臺南市是出名的代書，能以流暢的中文幫人家寫陳情書和訴願書。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一上〉，《高雄文獻》，2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164。

⁷ 安順國小，於 1916 年 4 月設立，原為安順公學校，1941 年 4 月更名為安順國民學校，1946

學校畢業後，就被爸爸送到日本神戶念工業學校，本來讀完之後想讓他繼續到廣島讀高等師範學校，不過我爸爸看到當時戰爭的時局不太好，就急忙把他安排到中國上海的川崎造船廠工作，以後見之明來說，幸好有爸爸當初這樣的安排，否則以 1945 年 8 月美國在廣島投了原子彈的情形，大哥可能就命喪黃泉了。後來大哥就在中國做事一陣子，但受到中國國共內戰戰況的影響，去中國途中差點被認為是人民解放軍抓走。三弟是張大宗，他原本考上臺大與成大，但是因為家裡經濟不是很好，而當時我又被抓走，所以囿於生計開銷問題，弟弟只好讀離家裡近一點的成大機械系，他畢業後就再到美國留學讀書，而先前娶的妻子和生的一女二男兒女就一併帶去美國生活。四妹叫做張馨仁，她是讀商的，畢業後先在漁會工作，後來再到香港做生意，不久又跑到美國，在美國期間她的銀樓店被搶，所以之後就回到臺灣幫我大姊的忙，順便一起做伴，現在她還在世。

學校生活

我小學的時候是讀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⁸，帶我們班的導師都是日本人，除了在一年級換過一次老師外，之後就都是同一位老師在教導我們。我那個時候功課還算不錯，在二年級還是三年級的時候也被老師推派參加國語（日語）演講比賽，因為口才與臺風都不錯所以常常得獎，此外也由於我在班上的整體表現算是優秀，以至於在三年級⁹的時候還曾被推選當副班長。其實我的公學校導師對我很好，有一次學校舉辦畢業旅行，全班就只有我沒有報名，所以我的導師一來原本就疼我這個成績好的學生外，二來覺得全班只有我沒去似乎不太妥當，所以他還特地跑來我家說服我爸爸讓我參加。可是那個時候家裡經

年 4 月改稱為臺南市安南區第一國民學校，1947 年 4 月更名為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學校，1968 年 7 月更名為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參閱自安順國民小學校網，<http://www.asps.tn.edu.tw/schoolintro/introduction1.htm>，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⁸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於 1896 年 5 月設立，原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國語傳習所」，1898 年 10 月改為「臺南第一公學校」，1928 年 4 月更名成立為「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1941 年 4 月改名為「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1943 年 4 月更名為「臺南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國民學校」，1947 年 2 月改為「臺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小學」，1947 年 9 月改名為「臺南師範附屬小學」，1964 年 8 月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1988 年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1991 年更名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04 年 8 月改為「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閱自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網，<http://fuxiao.ps.nutn.edu.tw/modules/articles/article.php?id=3>，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⁹ 張大邦的回憶錄寫「第七學級」，其意思為三年級的第七班。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一上〉，頁 15。

濟狀況實在是不允許，即使老師表明願意幫忙先籌措這筆旅行費用，但我爸爸礙於自己的面子問題，只好以「我坐船會頭暈」的理由而婉拒了老師的好意，於是我最終仍無法參與此趟臺南—基隆之旅。雖然對於畢業旅行無法成行的事情感到非常遺憾，但是老師這份積極的心意，到現在我還是無法忘懷。

1941年公學校畢業後，我就考上臺南工業學校¹⁰建築科。我當初會讀這個科系，主要是我爸爸替我選擇的，其原因除了我爸爸本身也是從事建築業務外，而他也會根據未來社會發展與自己小孩的能力來做考量規畫，所以才聽他的建議去讀建築科。我個人是認為，基本上家長所判斷的都不太會錯，就像我自己的小孩也是我替他們設想和選擇的，不過現在時代有些不一樣了，很多父母都是順從自己小孩的選擇，只要小孩喜歡並且願意為自己負責就好。

我是臺南工業學校第二期生，那時能考上這間學校其實很不容易，被錄取的臺灣人更是少數，我那一期學生好像共收 200 個，但其中臺灣人應該不超過 50 個人。由於班上也有讀完高等科才繼續來讀工業學校，所以我在班上算是年紀輕輕的人，此外又受我瘦小柔弱的外表所影響，使得我在南工的學校生活大多時候都是呈現被日本人欺負的情形。打從我一年級開始，像是在走廊上，兩個人明明就走得好好的，但對方就一副要找你碴的樣子，想盡辦法要讓你受罪，要不然就是看你不順眼挑釁你而想要找你對幹。有些人讀到三年級了，比我學級小的一群日本學弟，就莫名其妙的叫你站在教室外的水溝底，只要不順從就揍人。日本人是一個很講求倫理輩分的民族，但從這件事情可以了解，身為學長的人竟然會也淪落到被學弟欺負的窘況，說到底臺灣人和日本人的命運還是不一樣。我被日本人欺負，曾回家跟我爸爸抱怨，但儘管我爸爸真的有跑到學校跟我們的軍事教官表達想法，而軍事教官也勸導防止這種霸凌事件發生，但最終還是沒有用，當這些欺負我的人一知道我跑去告狀，反而更生氣而把我弄得更淒慘，總之一回想到那時的學校生活，莫名的還是會覺得自己很悲哀。

當然被揍的臺灣人不只有我，而且會欺負臺灣人的日本人也不只有學生，那時我們有一位名叫星信三的劍道五段老師，就常常藉機用竹劍狠狠敲我們臺灣人的頭，並隨口大罵我們是「清國奴」。雖然當時我並不是很了解這三個字的代表

¹⁰ 臺南工業學校，於 1941 年 4 月成立，原為「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終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1951 年 9 月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00 年校名改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閱自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網，<http://www.ptivs.tn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9>，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意義是什麼，但是那位日本老師對待臺灣人的行為還是讓人非常不恥，所以終戰後就有許多臺灣學生報復跑去打他。由於在臺灣的日本人要被遣返回日本前，因為都帶不走家裡的家具或其他生活用品，所以他們就會儘可能的把這些東西擺在外面街上賣，而我那位日本老師也不例外，他也拿他們家的東西出來賣。有一次，同是我那屆的電氣科同學剛好在街上遇到那位日本老師，於是就想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所以就找人一起揍他，而正巧我也目睹了這一幕。那時這位日本老師在日本時代對臺灣人實在是太糟糕，以致於在終戰後才會不斷的被臺灣人找機會拳打腳踢，連和他一起住在附近的歐巴桑每次看到他，都會半開玩笑的笑說：「今天星老師又綁繃帶回來了！」因此，可以藉此看出這位日本老師有多「匪類」（蠻橫）就是了。

戰時氛圍

我讀公學校的時候，剛好遇到 1937 年的中日戰爭，以及 1941 年的珍珠港事件。期間我們都會被學校動員去參加慶祝活動，那時就每個學生拿著一枝旗子去街上遊行，有時候更會在街上被帶動唱一些日本軍歌，其實我們這群小孩子並不是很了解大人們戰爭的實際過程和它的背後意義，只知道每當日本戰勝，日本人就會很開心，然後我們這些學生也跟著人家「鬥鬧熱」（湊熱鬧）高興而已。

但到了南工的時候，我們對於時局的發展開始變得比較有自覺意識，而且更能感受到戰時的氛圍，當時在學校常常被灌輸如「鬼畜英美」、「日本大東亞戰爭」、「天皇萬世一系」的宣傳思想。此外，也被要求做了許多訓練。除了一般的體能訓練外，如仰臥起坐、伏地挺身、操場跑兩千公尺，以及每個學期都要從臺南永康到臺南運河附近來回跑一次¹¹。再者，還要做匍匐前進、木槍進擊動作等的軍事訓練，尤其是升上了三年級，我們這群學生就被動員到仁德去蓋飛機場的掩體、橋樑和防護建築，就一邊讀書一邊工作，可說是學徒兵。但由於實在是太操勞了，再加上物資不夠與營養不良，所以我就不小心染上了肺炎。那時我的導師叫做飯田，他衡量了一下當前的時局與我的身體狀況後，覺得我在家裡專心休養會比較好，因此就騎著腳踏車來回超過兩、三個小時的路程，特地從學校跑到我們家居住的二姊安順國小的宿舍勸我休學。但那時我的爸爸已經到中國工作了，而我的

¹¹ 該路程大約是一萬公尺左右。

媽媽又聽不懂日語，所以就由我代為翻譯，不過那時我一心只想要繼續讀書，很單純的認為一旦休學，我的人生可能就毀掉了，而且學歷如果這麼低，可能會被人看不起，於是就把那時老師要對我媽媽說的話僅「意思意思」翻了一半，趕緊把這場對話結束掉，而我最終仍繼續的把學歷完成。經由這件事讓我深深發覺，其實並非所有日本人都很可惡，像我的級任老師飯田先生，就是一位很替學生著想的好老師，他本身也沒有在管誰是日本人誰是臺灣人，而是一視同仁的對待他的學生，在那樣困苦的環境中，他還能有這樣的作為實在是讓人感到很溫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的英文老師林茂生¹²，他是個先後留學過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攻讀文學和哲學，之後回到臺灣教德文和英文。那時候他教我們英文的時候，常常喜歡用唱歌的方式教授，例如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唱小星星的歌：「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 Up above the world so high, Like a diamond in the sky……」這首旋律和歌詞實在很有趣，而且老師的教學方法也很活潑，所以至今我仍記憶猶新。我一直替這位老師感到可惜，他是個很優秀的人，照他留學歸國的資歷，他應該是可以當大學的校長，但就只是因為他是臺灣人，所以不能被給予應當的職位，後來終戰後又因為二二八事件而被國民黨政府特務人員給秘密殺害！

三年級之前雖然也是要工作，但書至少還能讀一些，可是到了四年級的生活根本就是十足的學生兵，每天幾乎都要工作，累得要命，能夠吸收知識的機會根本沒剩多少。一開始全體同學先被帶去臺南的仁德機場挖飛機場掩體，後來根據時局變化，再各自被派往其他地方工作，而我和一些同學則是被派到高雄龜洞擔任工兵，期間不僅睡得不好、吃得不好，又因為戰局所造成的壓力，大家都過得很緊繃。¹³我們那時晚上就睡在大崗山附近的國民學校教室裡，上面再鋪上一層茅草，每次一睡起來，總因為跳蚤叮咬而搞得全身紅腫奇癢不堪。然後吃飯的便當就是簡單的一層飯和幾根空心菜當配菜，對正在青春期的我們

¹² 林茂生（1887-1947），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今東京大學）文學部哲學科文學士畢業後，回臺先後任教於長老教中學（今長榮中學）、臺南師範學校（今臺南大學）與臺南商業專門學校（今獨立為臺大管理學院），爾後又前往深造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回臺後任教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據張大邦提及，由於戰爭末期，學校很多老師都被徵調前往戰場當兵，所以在沒有老師的情況下，就臨時借調林茂生來臺南工業學校兼課教書。參閱自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1996），28-42。

¹³ 據張大邦回憶，有一天日本軍官帶他們同學往山邊方向走去，當那位軍官發現一隻野狗，馬上就朝牠開了一槍，叫同學們將野狗扛回去。日本軍官馬上用軍刀將野狗開刀處理，同時下了一道禁口令，不准對外聲揚。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印—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上〉，頁 167。

根本不夠。有一次我們這些年輕學生就剛好在臺南一中¹⁴的一間倉庫裡發現許多罐頭，於是大家就好像用生命在搶一樣，一股腦兒的把罐頭偷出來，後來管倉庫的士官一看到我們就大罵，並叫我們一個一個好好排隊，找人把我們全部痛打一頓，揍到他們爽才肯放我們走。此外還有一次軍隊點完名後，我就跟我同學兩人跑去臺南運河附近，由於我的同學家是做魚塢的，所以我們就吃了一大堆魚蝦，山珍海味，因為難得可以這麼奢侈的補充營養，以致於回去錯過晚點名，教官見狀後除了處罰我們之外，還唆使其他同學一起痛打我們，就十幾個人打我們兩個人，打到我們兩個人頭冒金星，最後實在只能趕緊爬到防空壕裡避難。

戰爭末期的時候，美國人開始轟炸臺灣，很多地方都要躲空襲。而我們這些學生一聽到空襲警報也趕緊隨處找掩蓋的地方藏匿，有的跑去臺南一中校園前面一個大窟窿，有點像是簡易防空壕裡躲著，其大概約五、六公尺寬，三、四公尺深，不是專門的那種防空洞；而我則跑去成功大學裡的一大片竹林，那附近有一個放糧食與罐頭的小倉庫，我就躲在那個倉庫小洞裡面。

此外，我們家在戰爭時期也做了一些應對政策，例如為了能夠順利的得到糧食配給，我們家就全部改為日本姓名。到了大概在 1943 年左右，我爸爸認為待在市區並不是那麼安全，於是就先把我們全家從清水町疏開到二姊任職的安順國民學校宿舍裡居住，然後他再自行前往日本找工作，之後並經由日本人介紹到中國上海的「全國粉麥統制委員會」擔任翻譯一職。雖然搬到二姊的宿舍裡實在不像市區那麼便利，但幸好有爸爸的先見之明，否則以當時的美國 B-29 轟炸機幾乎轟炸了臺南的市區的情形而言，我們全家也可能難逃一死了。

戰後初期生活情形

終戰後，其實我和一些同學、朋友都很開心，街上也充斥著歡天喜地的氛圍，覺得終於可以脫離殖民地的地位，回到祖國了。而那時南工學校來了一位代理校長林全興先生，要全校師生都去迎接國軍，於是我們一群人就從臺南火

¹⁴ 臺南一中，於 1922 年設立，原為「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1945 年終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1970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000 年改名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參閱自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車站到現在的湯德章紀念公園¹⁵那裡排隊，拿著旗子等待國軍到來。可是火車一班一班的過去，等了好幾個鐘頭，我們都沒看到什麼國軍，後來就有人跑來問我們在幹嘛？我們就回說我們正在等國軍到來，結果他們就說剛剛那群過去的人就是國軍，於是我就開始回想並驚嚇到，原來剛才穿得破破爛爛的、打赤腳、拿扁擔、掛著鍋子與草鞋的「乞丐」就是我們的國軍？！這實在是與我想像中的軍人模樣差了十萬八千里，不像日本軍人看起來都很體面、雄赳赳氣昂昂的，而當其他日本人一看到這些國軍後，也開始質疑自己的民族怎麼會輸給這樣的老弱殘兵？！¹⁶

終戰後，我還在南工就讀，還沒畢業，來自中國的老師說每句話，一開始我們這些本省學生都聽不太懂，所以為了學習需要，我們就要努力的學國語（北京話）。此外，就以前日本時代的日本老師與終戰後的外省老師來作比較，第一教書的態度就不一樣，日本老師上課都很嚴謹，而一部分的外省老師應該只是受過勺勺口口訓練就跑來教書了吧？！就程度而言就差異非常大。第二，服裝上，日本老師穿的都很體面，而中國人就穿包仔鞋和灰長衫很沒生氣。最後，動作上也不一樣，日本老師是規規矩矩的，而其他有些中國老師就坐沒坐像、站沒站像，給我的印象實在有夠衝擊的，總覺得他們中國人就好像是一個野蠻民族，突然闖入我們文明的臺灣社會來。

逮捕前出社會工作情形

我們臺南高工本來是五年制的，但是因為發生二次世界大戰，學校為了想要讓我們趕緊畢業，所以就變成了四年制，不過最後一兩年其實也沒讀什麼書，就只是一直被動員做一大堆的軍事訓練和軍事建設。終於到了1946年3月，我從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順利畢業，並隔了一段時間才以簡單的一張公文來代表我的畢業證書。畢業後，因為我的爸爸有中國經驗，所以他就靠人際關係將我弄進營址位於臺南市公園路附近的軍隊裡當文書兵，不過進去之後也沒做什麼多偉大的事情，就每天穿著自己的便服去營隊裡也沒辦法辦文書工

¹⁵ 湯德章紀念公園，其位於臺南市中西區。

¹⁶ 據張大邦回憶，戰爭期間，日本同學調侃中國兵，有一句押韻的順口溜，意思是說「支那兵，不會打仗，兩隻腳長得長、跑得快，那個東西（陰莖）長。」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印——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一上〉，頁169。

作，說實在的，那時只是想要有個混口飯吃的工作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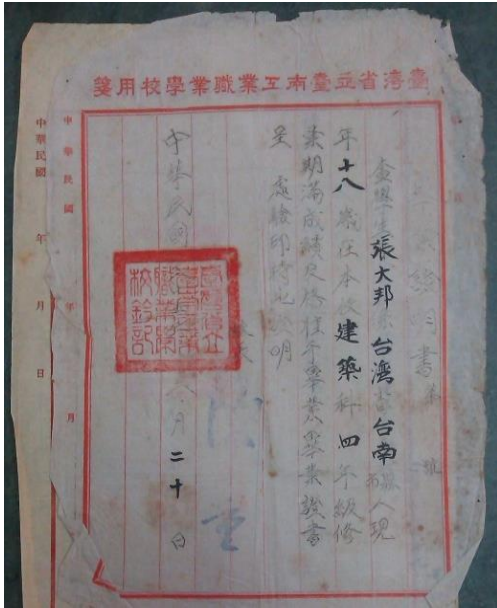


圖 1 張大邦的南工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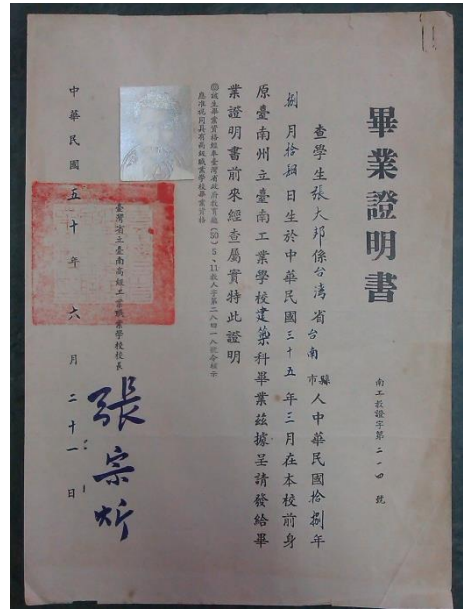


圖 2 張大邦的南工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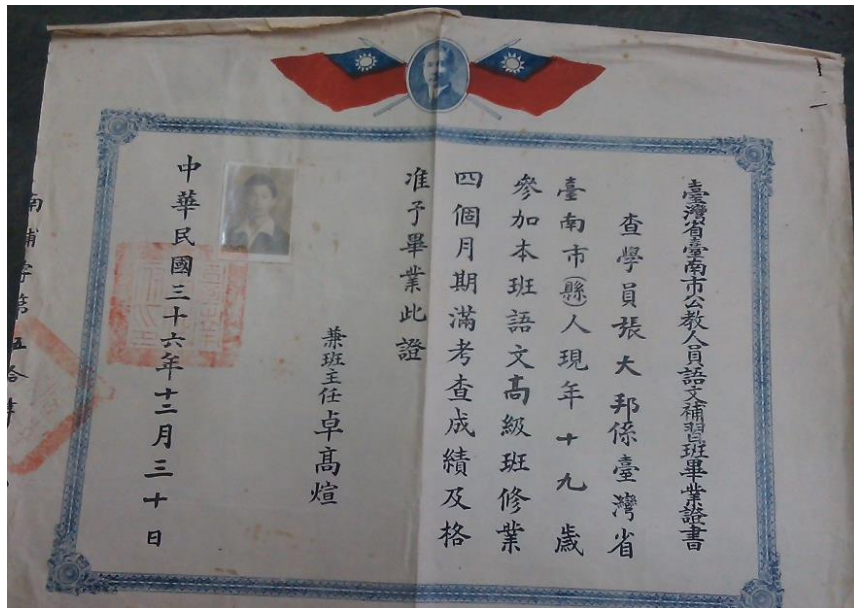


圖 3 張大邦於臺南市公教人員語文補習班畢業證書

過不久，父親再透過任職於臺電臺南分公司經理陳訓煊的這位朋友，請他幫我寫一封介紹信給當時同是福州人的臺南市長卓高瑄，後來卓高瑄市長就輾轉下達命令給建設局長、課長替我安排在土木課的單位裡工作。當中建設局有一位技師是大學畢業的，他看到我的學歷只有中等職業學校的程度，就叫我再去升學，可是就當時的情況來說，一來我認為有南工學歷以及就我的學習吸收情形已經可

以應付單位裡的業務了，二來我們家的經濟狀況也不允許，所以就打消繼續升學的念頭了。那時，我同學的爸爸開了一間名叫長成的營造廠，是專門負責標政府工程的公司，他爸爸常常對我說：「年紀輕輕的，應該要多出去吸收經驗，你在裡面學不到什麼東西的……」於是我在建設局大概做了兩年多左右，就接受他爸爸的建議來到長成營造廠工作。

過了一陣子，我之前在市政府的同事就把我挖角到「三進營造廠」來幫他的忙。由於戰後初期想要創業或借錢其實並不容易，如果你沒有特別的關係，一般市面上的銀行很難會理會你，所以地下錢莊這個行業才會趁勢興起，但地下錢莊也是需要資金的，所以當時在臺南做冬瓜出口商的老闆陳麗水¹⁷就利用這間營造廠，藉由向政府投標工程這個方法來籌措資金。¹⁸由於我之前曾在政府單位待過，所以舉凡預算、監工、繪圖、估價與計畫書等工程流程，我都大致清楚，於是我就成為負責向政府投標工程的主要員工之一。還記得那時每次政府一公告標案，我就趕緊四處去各個單位去領標，回來後要趕工估算，隔天又要一大早趕去投標。但標到標案也不是代表工作結束，我還要四處去張羅發包工程、招募工人、訂購建築材料等業務，時時都要確保工程進度的順利與否，實在忙得天昏地暗。

我那時標到很多工程案，如雲林虎尾機場、屏東機場、佳冬機場、岡山空軍軍官學校¹⁹與左營海軍陸戰隊營舍等工程，其實在標的時候也是老闆在算標價，而我只是算成本價而已。當年臺灣嚴重通貨膨脹，百物一日三市，所有發包工程招標時，得標廠商裝訂契約貨物，保證人先付工程費，九成款為條件，因此老闆就可以用來周轉資金或是當作高利貸利滾利之用。但這些多出來的錢和盈餘，我們實際工作的人也不清楚。此外，我們因為工程的關係而需要招募很多人力，當

¹⁷ 陳麗水（1925-1953），臺南人，因「省工委臺南支部黃添才等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判決（42）安度字第 0738 號判決書。

¹⁸ 據張大邦回憶，「臺南的地下錢莊也有一家，老闆是在臺南永福路做冬瓜出口商的老闆叫陳麗水。那家錢莊需要資金來源，想到標工程這條捷徑，於是就找上了學土木、在東京留學過，曾經待過市政府的同事，請他主持投標工程。爾後將我從長成營造廠挖角到『三進營造廠』去幫他忙。」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印—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上〉，頁 173。

¹⁹ 據張大邦回憶，「在岡山官校進行校舍修復工程時，有一天在工地工作中的營造廠同事，全被官校的人關到營內碉堡。他們只好打電話回營造廠求救，說他們被關在碉堡裡，要老闆趕快拿錢過來。到底要老闆拿多少錢，他不敢說出去，所以我也不知道。但這件事讓我知道中國人非常野蠻凶狠，要拿紅包竟然用這種方法，單純的工程案卻必須送錢給他們才答應放人，否則無法繼續進行承包工程。」張大邦，〈不滅的烙印—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上〉，頁 173。

時就有許多從四面八方來的人，如南農²⁰、南工畢業的學生，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人都跑來找工作。尤其每到中午煮一大鍋麵還是飯的中餐，就能看到一大群人圍聚起來，每人手裡拿著一個碗一雙筷子，就蹲在那裡排隊等吃飯，那畫面實在是有夠壯觀，看我們當時有如此大的本事找到這麼多人來替我們工作，如果政府真要扣帽子的話，難保政府不會擔心我們會不會聚眾滋事？！甚至有可能會被懷疑是共產黨？！但我也沒想那麼多，就只是每天賣力的工作而已，也沒在管誰是誰，以及多餘的錢誰在管理，後來遇到一位在南工讀電氣科的學弟，以前在學校並不認識他，後來是他跑來我們公司應徵以及來工地幫忙，我才跟他聊過幾句像是目前臺灣社會的狀況等的話，殊不知與他這一聊，就成為我生命中的轉捩點。

被逮捕後的經過

有一天我下班要回家，剛要進家門口的時候，就看到一位穿著便服的員警詢問我是不是張大邦？我就說：「是！我就是張大邦」，然後他就說：「有一些事情想問你，所以請你到派出所一下。」於是我就跟著他到臺南市警察局。到了那裡，他們什麼話都沒說，而也沒有再問我什麼問題，就直接把我推入他們看守所的房間裡待著。在這期間，我本身沒有被叫去看但有聽其他難友說，跟我同案的呂水閣²¹醫生有被綁去該派出所的地下室讓人疼打一頓，好讓一堆被抓進來的人在旁看，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結果我在那邊被關了差不多兩夜，就坐著車被送到臺北，不過那個時候我什麼方位都認不出，當局也不可能跟我們說我們將會被抓去哪裡？進去之後，才得知原來我們是被抓來到一個本來是高砂鐵工廠的保密局北所。

高砂鐵工廠那個地方被隔了好幾間房間，而我那間差不多關了五、六個人，其中有一個叫做呂水閣的醫生，我和他偶爾有一些對話，他也教我如何保持平靜

²⁰ 南農，於1939年4月設立，原名為「臺南州立臺南農業學校」，戰後易名為「臺灣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1959年8月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000年改制為「國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003年8月改制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2004年8月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參閱自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tnt.csh.tnc.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7，引用日期：2014年7月27日。

²¹ 呂水閣（1917-1980），臺南白河人，與受訪者同樣因「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支會鄭海樹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3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3月10日判決（40）安潔字第1187號判決書；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191-196。

和打坐，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人有所交談了。在那裡基本上是早上十點多，他們會用沒有什麼米粒的粥給你當早餐，那下午差不多四點多再送一點米飯與幾顆花生米給你吃，這實在算不上是正常的餐食補充。有時候晚上都會聽到有人被刑求的尖叫聲，後來有一個外省人進來之後就對我們說：「保密局是一個有進無出的地方……可以不用經過審判就可以處理掉！」我聽了之後又想到晚上刑求的哀求聲，簡直都快被嚇破膽了，心想自己倒底是犯了什麼樣的罪要受到這樣的對待？！會不會下一個被刑求的人就是我？！

我不太清楚自己實際在保密局北所被關了多久，只依稀感覺大概過了好幾個月，終於有人把我叫去一間小房間去問訊。由於在牢房裡的營養不足，環境狀況又很糟糕，使得我的身體最後犯水腫，要走去被審問的房間都只能摸黑摸著牆壁才能走到目的地。到了之後，上面的人就直接叫我先寫自傳，每寫完一段就叫我再多補充一些，就這樣不斷的按照當局的人話改改寫寫。後來寫完之後，他們就開始審問了，大概問我的內容就是：「你什麼時候參加組織？有個某某人提到你。」但我聽了之後才回想起，原來是那位南工電氣科的學弟把我牽連進來，但我直說「這位學弟只是來詢問工作，我跟他並沒有什麼太多的交流」，但上面的人就繼續問說我是不是有參加共產黨，然後就叫我要老實回答之類的話，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過他們所說的組織，是要叫我承認什麼？！後來他們就要我寫自白書，但與其說是叫我自己寫，倒不如說是他們在旁「指導」我如何寫自白書，只要我不順他們的心意，旁邊兩個壯漢就扭拗我的手，要不然就揍我，到最後只能盡可能按照他們的意思去寫，並蓋上自己的手印。

到最後被盤問了一次後，過不久又被送到了軍法處。雖然在保密局北所的牢房裡沒有什麼陽光、濕氣很重，但軍法處的牢房比保密局北所更糟，一間關了差不多三、四十個人，實在擠得要命，空間根本無法平躺，要睡覺也只能背貼著胸膛，像蝦子一樣捲曲的姿勢，我心想就算關豬也不是這樣的關法吧！由於牢房空間小而且門又矮，所以要進去的時候，過門都要彎著身軀才過得去，然後好不容易進到裡面之時，還要按照「先後進去的順序」先睡在馬桶旁邊。所以如果是一開始進去的新人，都會被規定優先睡在馬桶旁，如果晚上睡覺黑壓壓，對不準馬桶就不小心尿在你身上，那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只能說你衰中更衰。後來環境實在太糟糕了，我就昏過去，看守牢房的人就把我丟在外面的空地，等醒過來又把我再押回牢房。之後我又咳出了血來，他們見狀後才把

我送到樓上稱為病房的房間，不過說是病房也不太正規，病房的人睡成兩排，比較「舒適」。我待在病房的期間，有機緣遇到了李天生²²，也就是我出獄後工作上的貴人。他那時也因為糖尿病與氣喘的原因而送進病房，後來不知道他從哪裡打聽到我會寫陳情書和訴願狀的訊息，所以就請我替他寫申辯書。

不過，我在牢房裡是屬於孤鳥，因為我知道牢房裡一定多少都會有抓耙仔，期間也的確有很多來路不明的人會想要藉機跟我說話，想要多套問我什麼話，但不論如何，我都盡可能的一概不回，以防萬一。縱使其他難友想要分享什麼東西給大家的時候，我還是沒有反應而做自己的事情，後來久而久之，就有一個看守管理員看我沒什麼人緣，就特別的會叫我：「張大邦，去洗澡！」。原來是那個時候，被關的人如果要洗澡，其實是一件不簡單的事，因為當局都會規定在短時間內要完成洗澡、刷牙等梳洗動作，但一放出去洗澡都是一群人，以致於在水少、空間小與時間短的情形下，不僅不能洗得乾淨，還會被搞得緊張兮兮的。所以在那位比較有同情心的看守管理員之「照顧」下，我可以被允許一個人自行去洗澡，不用跟其他難友擠來擠去的。

我被保密局移送軍監看守所時，曾跟看守所管理員要過紙筆，寫給法庭說想要當庭對質的要求信，但後來也沒有下文不了了之，連個音訊都沒有。過了一陣子，我們幾個人就被帶去法庭上聽宣判，但實際上被帶去的難友有誰我不清楚，更沒空管還有誰在旁邊，一進去只能直盯著臺上的檢察官還有法官而已，也沒辦法沉靜心來清楚聽到他們在講什麼。後來聽完宣判，我們又被押回看守所裡，不久再被送到軍人監獄，這時看守管理員才把判決書拿來給我們看，但由於給看的時間很短再加上很多同案的人都要看，所以我只大概看到「……張大邦……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三年」一下就被收走了。其他人知道我被判十年徒刑，都「恭喜」我說：「沒被判死刑就好了啦！恭喜啦！」看著其他難友互相安慰的情形，我實在無可奈何，不知道往

²² 李天生（1906-1984），嘉義六腳人，就讀公學校高等科一年後，即出外工作賺錢。此外，曾於臺灣與中國等地參加抗日運動，戰後回臺設立茂榮鐵工廠，期間曾因資助過簡吉金錢與住宿而被冤枉為「資匪罪」，李天生雖向當局自首但仍被判刑六年並被沒收財產，旗下員工為救廠故以工會名義參加投標並改組為「大榮製鋼」，等李天生出獄後再交還給他管理，另外更在1964年創辦大榮高工（現為大榮高中）。參閱自李天生口述，黃志明編著，《天星回憶錄》（高雄，自行出版，出版年不詳）；張大邦，〈不滅的烙記：我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高雄文獻》，2卷3期（2012年9月），頁167-178；李禎祥，〈莫名背上資匪罪 鋼鐵鉅子入虎口〉，《新臺灣新聞周刊》，616期（2008年1月），<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75331>，引用日期：2014年6月23日。

後的十年要如何度過！？

不過想到其他難友被槍斃的下場，我的判決還算是「幸運」的吧。在軍法處的時候，像是當過老師的徐國維²³，以及陳思文²⁴都被槍決。這兩位我雖然都沒有接觸往來，但久而久之在同一個災難的境遇上，尤其是陳思文同學，我和他平常沒有什麼對話，只是因為他都睡在我旁邊，所以當他要被拖出去槍決時，就偷偷的跟我說他是樹林人，以及要我出獄後替他家人說一聲，於是出獄後我就極盡可能的想要找到他的家人，並替他表達他的想法。

現在想想，雖然我是因為跟那位南工的學弟聊過一些像是「二二八之後的社會怎麼如此亂」的社會話題，而最後被他牽涉出來。但是我猜想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由於那時我標了很多工作，也需要很多工人來替我們公司做事，所以就因為我有聚眾的潛能而被盯上了，要不然案子裡面的人，我幾乎都不認識，是要怎麼叛亂？！這根本就是政府隨便把人羅織成罪！

牢獄服刑

我在軍人監獄關沒多久，一群人就坐著卡車到樺山火車站（當時改名為華山貨運站）坐火車，到了基隆再用貨船把我們送到臺東，之後再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我算是第二批到火燒島，到了該地並被分到第一大隊中的第四中隊。在這裡，早上起來先點名，之後我們會被要求在上午進行勞動，也就是到海邊打些咭咭石來蓋建築。而下午就小組討論，討論些像是「反共抗俄」、「三民主義」、「蘇俄在中國」等一些有的沒的思想洗腦，規定每個人都要發言，但講出來的話就是要表現出自己多麼尊崇三民主義、中華民國等一些黨的教育，要不然就是要嚴厲批評毛澤東與共產主義，盡是說那些八股的思想，所以久而久之就很無聊。剛開始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還不知道「討論發言的規矩」，輪到我報告的時候，就

²³ 徐國維（1923-1951），臺南人，因「省工委士林支部徐國維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2 月 14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0743 號判決書。據張大邦回憶，徐國維在獄中曾念過一首日文詩，可以一窺他對生命的感嘆，其中有幾句現在還記得：「就讓一隻強而有力的手，任意觸摸我的乳房吧！」、「天下哪有不滅的生命？今朝有酒今朝醉」，表露心中無限的遺憾、「大男子漢，智慧卻無從發揮」等語。參閱自張大邦，〈不滅的烙印—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頁 188。

²⁴ 陳思文（1930-1951），臺北士林人，因「省工委翁子支部劉嘉武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2 月 2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3426 號判決書。

不知死活的會直接說一些自己的心情，後來就有位成大的吳聲達²⁵助教就偷偷跟我說：「你在這裡不要亂講，這不是可以隨便亂講的地方啦！」經由他的特意提醒之後，我才不敢亂發言，聽到別人講什麼我就跟著講什麼。

在火燒島中，有一個管理員知道我是讀建築的，也曾在營造公司上過班有一些經驗，於是就把我調到隊上專門畫工程圖，從此人家在上政治課的時候，我就不用去上課，也沒有參加其他的康樂隊等休閒活動，但還是需要跟大家一起做些勞動的工作。其實在這裡，我也認識了一些難友，雖然稱不上親密，但多少有些交流，像是吳聲達就睡在我旁邊而已，他可以算是我認識的朋友之中表現很優秀的人，腦海中總充滿了資本論想法，且既會作曲又很會唱歌，有時候都會聽到他唱著基督教的歌曲。但後來上頭就莫名其妙的推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每個政治犯在身體刺上「反共抗俄」，但如此無聊的運動最終當然失敗，結果當局就「丟臉轉生氣」而另外製造出案子，把吳聲達等人抓回去臺灣並藉此處決，²⁶這真的是非常的天壽！另外，還有一個跟我同案的難友叫做施秋霖²⁷，他就睡在我的對面，每次看到他的臉盡是一副鬱鬱寡歡的樣子，但有些難友還是能稍微以「苦中作樂」或是「隨遇而安」的態度面對困境，實在沒有人像他表現得如此苦瓜，眉頭總是緊皺，而且也不與人講話。後來在一次點名的時候，突然發現施秋霖消失不見，於是上頭就下令四處尋找他的蹤影，到最後才在某個山崖上搜尋到他的遺物而判定他「可能」是跳海自殺身亡。當我出獄之後，在某個因緣際會下，我參加了高雄市社團法人金齡協會²⁸，其中一個活動中，每個人都寫詩，於是我

²⁵ 吳聲達（1925-1956），湖南湘鄉人，被逮捕前為臺南省立工學院物理助教。其先因「臺南省立工學院吳聲達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爾後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時，又因「在訓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人案」而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2 月 8 日判決（39）安潔字第 3152 號判決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1 日判決（43）審三字第 52 號判決書；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頁 417-432。

²⁶ 此事應指涉「在訓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人案」，其判決情形為陳華、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許學進、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楊慕容等 14 人被判處死刑，而黃采薇、方宗英、黃祖權、宋孟韶等 4 人被判處感化。參閱自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頁 417-432。

²⁷ 施秋霖（1929-?），臺南白河人，與受訪者同樣因「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支會鄭海樹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3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10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1187 號判決書。

²⁸ 高雄市金齡協會，199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創辦人為黃正仁，以協助政府推行老年人設施，維護老年人身心健康以及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其目的有四：一、促進本會與各地區老年人的交流，參觀與訪問活動；二、促進本會會員間的友誼，以達自助與互助的各項活動；三、舉辦政府委託有關老年人保健與福利的各項活動；四、其他符合提昇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為宗旨等各項活動。參閱自臺灣公益資訊中心，「高雄市金齡協會」，<http://www.npo.org.tw/npoli>

就以施秋霖為題材寫了一首日文詩，名為〈回憶孤島〉以茲紀念，²⁹同情著許多和他同樣處在時代下不幸的人。

雖然和之前所待的牢房來說，火燒島是比較自由、空氣好而且伙食也比較像樣，但是每天這樣勞動，再加上我原本身體就不太好，常常就會因為體力不支而躺在木板床上休息，而每當訓導處的管理員看到我公然躺在那裡，他就會語帶消遣的口氣譴責我，後來我的身體實在負荷不了，他們就先把我送到臺東的醫院去照 X 光。載我去臺東的船是一艘非常小的船，長度差不多是四米多，由於那天風浪很大，海浪波動高與低約相差兩層樓，於是我們就這樣隨著海浪搖擺來搖擺去，我簡直都要吐了，而飛鳥也一隻一隻飛過來飛過去，那畫面實在很壯觀，我想這大概是我一生中遇過最戲劇化的搭船經驗，但這樣如此惡劣的情形下，我竟然還不會翻船淹死，還真是死生有天命。到了臺東之後，醫院醫生觀察了我的身體狀態，確定我的肺部真的有問題，可能是臺北的醫療設備也比較方便，於是隊上就把我送回臺北的軍人監獄。報到後並把我分配到智監病房，以防身體若發生狀況的話，隊上也不好管理吧？！

和以往在火燒島的生活相比，軍人監獄這邊就不自由許多，每天除了放封讓你出來外面走動走動，時間一到又把你關進牢房裡一整天，既沒有足夠的陽光，而且喝的水也不夠，一個房間就給你關個三、四十個人，環境實在有夠擁擠、糟糕，什麼事都不能做。後來就只能在牢房裡安靜閱讀家人送來的書籍，等身體狀況好一些再被送回一般牢房。總之，如果在那當下不能調適好自己的心情，一個人關個幾年真的會變瘋子。但除了生活環境外，其實更惡劣的是，監獄管理員對待政治犯的態度，例如監獄長楊又凡等人，常常會想一些奇奇怪怪的花招來對付政治犯，例如用針給你戳一下、指甲給你拔一下，要不然就是將你浸在糖水後再把你綁在大樹下，而讓紅螞蟻爬滿你全身，反正上頭要使得步數什麼都有，尤其是一些不好管理或是可能較有群眾魅力的人，他們更會透過莫須有的罪名來凌虐政治犯。像是我在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的學弟黃嘉祥³⁰，他在南師是橄欖球

st_detail.asp?id=131，引用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²⁹ 據張大邦的回憶錄，其日文詩的大意為「直直的斷崖矗立海上，山崖上有一位少年徘徊在那裡，仰望天空、碧空如洗，遠望大海，太平洋上大浪怒吼，不斷拍打矗立在黑閃閃的火山崖，那少年縱身一躍，消失在人間，洗淨所有的一切」。詳情請參閱〈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一中〉，2 卷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92。

³⁰ 黃嘉祥，1930 年 5 月 9 日出生，臺南人，因「省工委高鈺鏞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18 日判決（39）安潔字第 2159 號判決書。

的隊長，體型也很壯碩，結果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成為了軍監上頭的眼中釘，有一次就把他的四肢綁在棍子上，頭朝上肚子朝下，且還怕你不够輕鬆的樣子，又多加鐵鍊捆起來加重，綁好之後，就前後各找兩個人把他扛著到處遊監，基本上仁、義、禮、智和信等五監都走透透，那畫面實在是慘不人道。而另外一個叫做張倚融³¹，上頭也是這樣弄他，結果他受不了就昏了過去，反正上面的人就是把他們搞完之後，就再將他們丟到碉堡裡，都不管你的生與死。此外還有一個和我同房的難友叫做劉水龍³²，他就是看不慣監獄裡監方這種惡劣的態度與行為，所以有一次監獄長楊又凡經過的時候，劉水龍就揶揄喊著：「本室長報告本監監獄長……」，楊又凡當然聽得出他調侃的口氣與態度，後來就找機會把他與其他十幾個人一起給弄死。³³總之，在那個時代下，如果二二八沒給你抓起來弄死，就延續搞個白色恐怖名目嚇你，如果再不乖乖聽政府上頭的話，就將你逮捕到監獄裡頭慢慢凌虐，反正政治犯的生命都操縱在他們上頭的手上，一想起來還真是感到很悲哀。

家人們的心情

當我被逮捕之後，連我都不清楚自己為何會被抓，想當然爾我的家人也都不知道自己的兒子為何失蹤，於是四處打探消息尋找我的行蹤，³⁴後來是有人通報給我的家人知道。由於那時候因為這個案子而被抓的人有很多，所以家人間就有透過關係互通消息，像我南工的學弟蔡堃輝³⁵，好像也是這樣互相打探，他的家人才得知他被抓。但實際何時我家人才知道我被抓、何時才來探監，或者

³¹ 張倚融，1929年1月3日出生，臺北人，因「徐文苑、張倚融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月？日判決（39）安潔字第2784號判決書。

³² 劉水龍（1930-1957），嘉義竹崎人，因「高雄市工委會張明顯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後於軍人監獄服刑期間，又因「新民主主義革命同志聯合行動委員會案」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1月15日判決（40）安潔字第1094號判決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年判決（43）審三字第55號判決書。

³³ 詳情可參閱本計畫〈江槐邨先生訪問紀錄〉。

³⁴ 據張大邦的回憶錄提及他的父親張糧因為找不到他，所以只好去報「失蹤」，而他的戶口謄本上還有記載：「民國39年3月10日戶口校換，民國39年7月30日遷出，行蹤不明，由戶長張糧代為補辦遷出。民國42年正月31日受理登記。」參閱自〈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頁182。

³⁵ 蔡堃輝，出生於1930年12月19日，臺南人，與受訪者同樣因「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支會鄭海樹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3月10日判決（40）安潔字第1187號判決書。

誰來監獄看我，其實我並不清楚。我只記得大概至少在軍法處的時候，我與家人就有接觸往來了，其中我爸爸曾寄送過一本賀川豐彥寫的《約伯記》日文聖經，後來又因為生病的原因，我的大姊再送治肺病的藥給我，除此之外，其他的我也已經有些忘記了。不過我被關在火燒島的時候，我爸爸有來看我，但我們都不敢多聊些什麼，因為彼此會面時，旁邊就會有兩個管理員在現場監聽，所以只依稀記得爸爸叫我要保重身體。來探監後，他知道火燒島沒什麼電燈照明，於是就回去跟他的臺電經理朋友陳訓煊說明火燒島的情形，結果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爸爸這樣表達的關係，不久火燒島就真的有了電燈照明了。

出獄後的工作與生活

我終於在 1960 年 8 月 15 日刑滿出獄，那時替我作保的人有兩位，一位是我的二姊張素杏，另一位是我的姊夫沈哲哉³⁶。³⁷姐夫他是中學老師又是個畫家，像我現在家裡掛的一些圖畫就是我姐夫畫的，他曾被臺南市民選出為榮譽市民。³⁸到現在我仍非常感謝他們，要不是有他們的作保，我或許還不能如此順利的出獄。

出獄的那天，是我的大哥特地從臺南來臺北接我回家，回到家不久，除了被規定要定期向警察局等單位報到外，更重要的是要面對生活上接踵而來的挑戰，畢竟自己脫離社會的這十年，不僅是要重新瞭解時局的發展，還要承受別人對自己的異樣眼光。有時候想想還是覺得很悲哀，常會感嘆自己的身世為何如此苦命，甚至還記得有一次走到現在的湯德章紀念公園裡，一個人就這樣坐在椅子上獨自悲傷了起來，直到看到找尋我許久的大哥，心情才終於稍稍平復下來。

³⁶ 沈哲哉，1926 年出生，臺南新營人，1938 年就讀於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現為臺南一中），在日治時期師從廖繼春，其油畫、水彩等作品曾入選臺陽展與總督府展等。戰後，先後於北港中學、光華女中與臺南家專（2010 年更名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任教美術相關課程，期間除教職外，更創作許多作品，並拿下多項美術展獎項，以及在國內外舉辦過許多個展。參閱自非池中藝術網，<http://artemperor.tw/artists/804-Shen-Che-Tsai-%E6%B2%88%E5%93%B2%E5%93%89>，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³⁷ 張大邦在訪談中提及，由於出獄的地址寫的是大姊家，所以原本以為是大姊擔任保人。

³⁸ 2010 年 1 月 22 日榮獲臺南市長許添財頒贈臺南市榮譽市民。參閱自楊晉宇，〈沈哲哉獲頒榮譽市民接受弟子郭宗正獻花〉，<http://uutw.com.tw/shownew.asp?id=5072>，引用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圖 4、圖 5 張大邦住家裡懸掛姊夫沈哲哉的圖畫

但是一直這樣自怨自哀下去也不是辦法，我馬上要面對現實，於是就定下心來開始找工作。剛好有一個機緣，由於在軍人監獄時認識了難友郭振純³⁹，經由放封聊天才發現他的哥哥郭振煌，就是我以前在臺南市建設局工作時認識的一位建築師，郭振純跟我說他哥哥後來在臺糖新營副產加工廠，後來我出獄後就跑去臺糖找他的哥哥了。結果經由郭振煌的斡旋介紹，再加上那時也剛好有一個六個月的臨時頂替位置，於是我就二話不說的進去臺糖工作，當時也不管是不是暫時的工作，只單純想到只要有工作就好。不過，那個環境真的很不錯，空氣新鮮，住的宿舍也乾淨整齊，而且時常又有很多人拿東西過來一起分享，像是南農的畢業生都會拿牛奶和雞蛋給我吃。吃到最後，有好幾次我的姐姐與姐夫看到我，就對我說：「為何你一直發痘子？發到背部都是。」這才發現自己以前在監獄裡都沒什麼東西可以吃，結果一出獄，吃到許多人間美味，就好像怕再也吃不到似的不停地狂吃，而補到身體都發生了變化。但這樣美好的工作環境待沒多久，該單位裡的安全室就知道這件事，覺得我是個有前科的人，就時常找機會注意我的行

³⁹ 郭振純，1925年8月7日出生，臺南人，因「郭振純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後因蔣介石過世而特赦減刑，故實際服刑22年又2個月。詳請可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年9月30日判決（40）審三字第108號判決書；盧兆麟等人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年》（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63-202；郭振純，〈鐵窗內的嘴鼓聲〉，《臺灣文藝》，184期（2002年10月），頁46-49；郭振純，《耕甘藷園的人》（臺北：玉山社，2008）。

為舉動，而到最後六個月一到，也不准我再繼續待在臺糖工作了。

離開臺糖之後，我就主動寫信給當初在服刑時認識的李天生先生，後來他收到信之後，就馬上叫我去他的大榮公司上班，而這一待就待了二十幾年到退休。一開始上班是先幫忙處理記帳的工作，後來有一位成大畢業的同事離開後，我就頂替他營繕主管的缺，之後就一直專門處理有關營繕建造工程等業務。由於李天生是一位很講義氣的人，除了我之外，也照顧了很多出獄後的難友，像是涂炳榔⁴⁰、劉守鴻、林澄水⁴¹與林淵輝⁴²等人，只要是李天生覺得那個人是位可造之材都會幫忙安排工作，所以公司裡一時之間不知不覺就變成了「難友集中地」。當然這樣的情形就引起了警調單位的注意，有時候他們都會來公司突襲檢查，甚至還警告李天生說不准再安排難友到公司工作。除此之外，公司裡也有被安排一些抓耙仔在當眼線，聽說例如某位國民黨的吳先生，就是在大榮公司擔任組長。不過當國民黨眼線的人也不是只有他而已，像是我以前如果在公司有機會偷看報紙的時候，就常常有一個人會在後面鬼鬼祟祟的「瞭解」我在看什麼樣的報紙標題，要不然就是我一到某個辦公室裡，當中的一些人看到我，就趕緊把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的資料給緊緊蓋住，那感覺實在是太奇怪了。

後來，有一位壽山要塞司令部的少將來我宿舍找我過兩次，第一次直接給我一張名片，並要我寫些報告，但究竟要寫什麼樣的內容，我也搞不清楚，而我也不想多加理睬，所以馬上就把他的名片給丟掉。過一陣子他看我沒什麼動靜，於是又再來宿舍找我一次，再次說明要我寫報告。至於他為何突然找上我寫報告的原因，我猜想我應該曾在公共場合裡，例如在大榮高工⁴³，可能不小心講了什麼觸犯政治禁忌的話，而特意找人來我這裡「關心關心」。結果過了大約半年，也

⁴⁰ 涂炳榔，1929年3月28日出生，嘉義朴子人，因「民主自治同盟歐振隆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7月22日判決（41）安潔字第2448號判決書。

⁴¹ 林澄水，1929年12月30日出生，高雄人，因「省工委蔡國家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1月18日判決（41）安潔字第2515號判決書。

⁴² 林淵輝，1929年7月28日出生，屏東人，因「省工委蔡國家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於1961年9月刑滿出獄。後又於因「林淵輝案」而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1月18日判決（41）安潔字第2515號判決書。詳請可參閱本計畫林淵輝的訪問紀錄。

⁴³ 大榮高工，於1964年設立，原為「臺灣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88年更名為「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995年改制為「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參閱自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2.dystcs.kh.edu.tw/history.htm>，引用日期：2014年7月28日。

不知道是不是我沒寫報告的原因，某一天半夜，傳來急促撞門的聲音，頓時把我們全家人都給嚇醒了，於是我就趕緊去開門，結果一開門，有人就馬上把手電筒的燈光直接照在我的眼睛，而其他兩個黑影人就直接闖進我家裡，把每間房間的抽屜、櫃子與衣櫥等等什麼東西都給翻出來，當時我媽媽獨自睡在一間房間，而我與我的太太、小孩則睡另一間榻榻米房，他們也都被這突然的搜查給驚嚇到了，不過搜了老半天，到最後也沒搜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於是就這樣不發一語的走了，徒留我們全家人一臉恐懼，簡直把人的壽命都給減去了一半。

不過幸好，我沒有被搜到什麼可疑的東西，那時因為陳明忠案⁴⁴的關係，很多大榮公司的同事都被傳去問話，像是涂炳榔、林淵輝與鄭登雲⁴⁵等人。後來聽說就是因為他們內部有在看什麼日本共產黨歷史等敏感的書籍而引起的。⁴⁶這些書的源頭是從陳金火⁴⁷那邊來的，後來就彼此互相交換輪流閱讀，儘管該期間是有人勸告他們把書籍給丟掉，結果他們都沒把話聽進去，於是就這樣被特務人員抓到小辮子，把可疑的人一個一個抓去問話，嚴重者就被判刑。我實在是覺得他們求知欲強，像我得到一次教訓就乖乖的，真的不敢再節外生枝，要不然一碰到這種奇怪倒楣的事，人沒被嚇死，膽也破了好幾個洞。

⁴⁴ 陳明忠，1929年1月2日出生，高雄人，因「方錦文等人案」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出獄後，又於1976年因「陳明忠事件」而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實際服刑為10年又9個月6日。參閱自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月？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許雪姬計畫主持，《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11月，上冊，頁10-65。

⁴⁵ 鄭登雲，1934年3月6日出生，高雄楠梓人，因「省工委岡山支部柳水木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5月20日判決（41）安潔字第2208號判決書。

⁴⁶ 涂炳榔接受本訪談時，表示主要是閱讀一些日本岩波書店的出版品。

⁴⁷ 陳金火，1922年4月26日出生，臺南人。因「省工委學生工委會李水井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刑滿出獄後，又於1976年因「陳金火事件」而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實際服刑為10年又11個月16日。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16日判決（39）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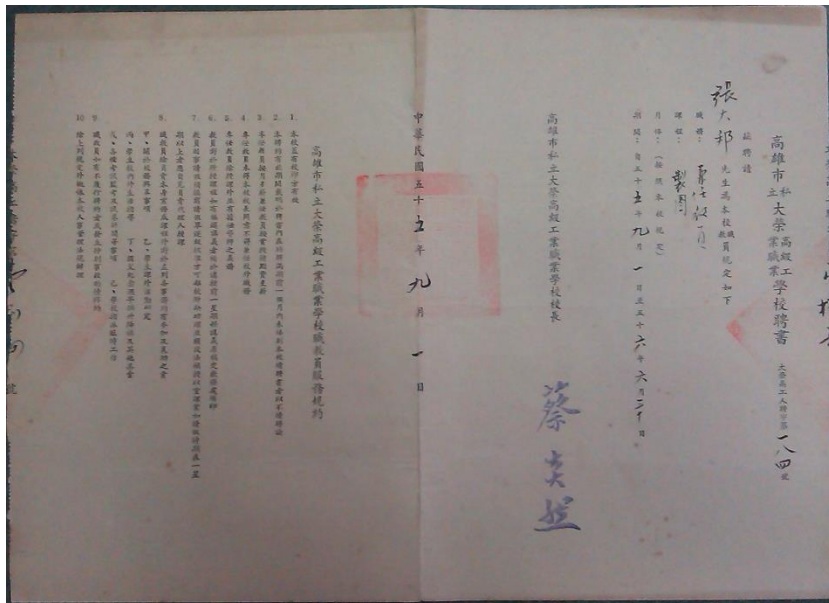


圖 6 張大邦於大榮高工學校任職聘書

婚姻與家庭生活

我出獄之後，也已經是位三十好幾的成熟男子，在那個時代裡，理當是個結過婚生過孩子的歲數了，但因為服刑的關係，把人生的階段過程都給延後了。為此除了立業外，我的老闆曾為了替我介紹女孩而帶我到臺北見識見識，但臺北的女孩都很漂亮，打扮也很時髦，看到那位女孩就好像看到仙女一樣，突然覺得我這個下港人是要憑什麼來追求別人？！自己既沒家產、沒身價又有政治犯的特殊背景，人家女孩子怎麼可能會喜歡我們這種羅漢腳呢？但老闆還是把我們兩個單獨放在客廳裡，原本是希望我們兩個人可以藉機聊聊天，看彼此是否能合得來，結果待了將近兩個小時，兩個人話也沒講幾句，情況實在是非常尷尬，更別提什麼交往或婚姻之事了。

後來，回到臺南的時候，剛好遇到我南工的學長，他立馬就問我有沒有女朋友，並且想要介紹他的表妹給我認識。由於這位學長也是我從小就認識的鄰居，而我被逮捕前，他也曾來過工地幫我的忙，所以到底是誰把我牽連進去案子裡，他多少都知道，更明白我的為人處事，於是就不怕死的想要安排他的表妹給我認識。當下的我並沒有考慮太多，只想到如果有人願意嫁給我就不錯了。後來我與學長的表妹就相約在他的家裡見面，兩個人就坐著稍微聊一聊，對彼此的印象都

還算不錯，於是過不久就決定結婚，⁴⁸成婚後又一起生了兩個兒子，一切都算是按照進度在走，只能說人想要過怎麼樣的生活，攏是天在「喬」的啦！

我的太太與兩個兒子都不清楚我坐過牢的那段過去，而我也不願意向他們說明，因為自從那次被逮捕與在服刑期間所受的教訓之後，我一直堅信、實行著，話如果能夠少說就少說，二來就是盡量不看可能會觸及「危險」的書，且最好也不要寫什麼東西而留下證據。儘管婚後，警察每月都會來我家盤查，偶爾更會提到火燒島的事情，但我還是堅持不透露我的過去，因為我沒必要讓我的太太與孩子們跟我一起擔心這種事。所以太太並不清楚我在火燒島是做什麼的，而孩子們也是因為跟其他難友的小孩彼此交流，或有可能知道我曾被關過的過去，但儘管如此，他們對於這種事一句也沒有多問。直到解嚴之後，我已經能漸漸放寬心而向我的太太透露我以前的遭遇，不過當她知道之後，也沒有多說些什麼，只覺得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了。現在想想，由於妻小都不知道我被抓的過去，所以以前都要獨自承受面對外界給我的壓力，但儘管如此，她仍用她的默默陪伴來支持我人生的每一刻，幫助我許多事情，而成為我生活舞臺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臺灣未來走向之期待

我說一個人的生或死都是註定好好的，就像我前幾年參加一場南工校友會，剛好遇到一個跟我是同窗的日本同學，他提到他曾在戰爭末期的時候，自願去開如神風特攻隊的自殺機，結果輪到他要上，已經沒有飛機可上陣了，那時的他雖然感到惋惜，但他卻因此撿回一條命而多活了許多年，要不然像之前我們南工的前輩，很多都是因為被抓去當兵而在戰爭死亡。還有我以前在公學校的同班同學宋泉盛，他原本在讀二年級的時候患盲腸炎，當年還沒抗生素，但仍被救了回來，後來他就一直朝著哲學、神學的學術領域邁進，而成了有名的牧師和教授，雖然曾因為發起臺灣自決運動而成為國民黨政府的黑名單，不過隨著時間過去，他還是渡過了那段暗黑的政治環境，現在他與他的學生偶爾還會想要來找我吃頓飯。此外，就如同我從小就體弱多病，又先後經歷過戰爭末期躲空襲、戰後白色恐怖的不幸時代，其實命運也沒有比人家光輝燦爛，但我的同學、難友與家人一個一

⁴⁸ 據張大邦回憶錄所提，太太婚後，由嘉南水利會轉到大榮高工上班，那時學校剛設立，老闆的女兒做會計，她做出納。〈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下〉，頁 173。

個的告別人間，而我卻能一直活到現在，實在是一件奇蹟的事情，我還是老話一句，生死有命啦！

至於當時把我牽連進來的那位鍾學弟，他出獄後在臺北做鑽石鑑定，有一天打了電話來，向我表明他當初也是被國民黨硬拗的，那一切都是誤會。總之，事情過了這麼久，不管學弟說的是不是真的，但若真要說對誰仇恨，還是只能說我們都是時代下的犧牲者，不幸生活在那個充滿矛盾的環境裡。

在那個政治氛圍下，因為知識份子與當權者的政治選擇不同，所以國民黨政權就搞出一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來嚇唬你，後來臺灣解嚴後，執政當局終於要反省他們之前所做的行為，結果就定出了一個補償條例，並成立了補償基金會，要來處理我們這些政治受難者的補償業務。但就「補償」本身這個詞義來說，它指的是「提供補償的一方並沒有覺得他們有故意過失」的意思，但基於「責任」還是補償我們這些受難者，但「賠償」就不一樣了，進行「賠償的一方一定是有故意過失」的損害行為。就詞意而論，政府用「補償」，而不願意用「賠償」兩個字，其本身潛意識還是認為自己當初所做所為並非有「過失」，所以最終我們領的這筆補償金，其背後的意義仍存在一些遺憾。不過補償金是一回事，其實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好好交代著這一段曾經不堪的歷史，讓後代子孫都能明白並藉此殷鑑，此外，除了做好轉型正義外，更要整治好臺灣現在的政治與經濟環境，否則臺灣目前經濟這麼不景氣、政治又如此烏煙瘴氣，如果這種情形再繼續惡化下去，難保未來不會再發生下一個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

現在我只寄望臺灣人可以振作起來，做自己臺灣的主人。當初依照舊金山和約，日本人放棄了臺灣，而中華民國跟中國共產黨也沒參加該會議，就某個層面來說，應該都是放棄自己的權利。在許多歷史條件的致使下，臺灣現在應該是獨立的狀態，但為何我們臺灣自己還要看別人的臉色，不僅時常在國際上看中華民國跟中國共產黨兩黨在吵說臺灣是誰的之外，而且還要理會美國對我們臺灣的臺灣關係法，以及中國的反分裂法等種種法律，很多事情明明都是我們臺灣人自己有權利做決定，但常常會受到別的國家對我們的約束，這情況實在是很可憐。再者，就臺灣自己內部的情形而言，臺灣的歷史文字都是每個時代的當權者在寫的，盡寫都是寫對自己政權有利的一面，所以我們都被不斷的洗腦，老百姓為了生存就只好半路認別人老爸老母，不敢質疑當權者的權威。終戰後，那些外省人與中國人更不斷灌輸我們臺灣人和他們一樣，都是受中國五千年文化影響下的炎黃子

孫，但儘管就如同那些外省人與中國人所言甚是，也的確不能否認這樣的血緣、漢人文化關係，不過臺灣終究經歷過荷西、清領、日治與終戰後等時代，一直以來都獨自面對著各個時代歷史的變化，再加上特殊的地理與南島語民族群背景，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就有十六族之多，就已經造就了臺灣本身的多元文化發展。所以就此而論，擁有著屬於自己特色的臺灣實在應該當家作主、自決獨立，否則一輩子都在做別人的奴隸、看別人的眼色！我真的希望未來臺灣要重新寫一部專屬臺灣自己的憲法，好好表明臺灣原有的領土範圍與人民的權利義務，二來能夠宣布臺灣像瑞士一樣，表達自己是永久中立國的意願，最後就是期望臺灣可以真正穩固好臺灣本身的防衛，如果這三個條件真的可以達到的話，我們才能成為真正有尊嚴的臺灣人！